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延遲寄發通函及  
豁免若干條件**

**有關收購**

**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  
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披露，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日期。

## 豁免若干條件

誠如該公佈披露，完成交易條件之一為天馬通馳旅遊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修訂，或全體天馬通馳旅遊股東（除目標公司外）已提供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承諾，據此，全體天馬通馳旅遊股東（除目標公司外）將放棄彼等就天馬通馳旅遊的日常管理和經營的權利，包括提名天馬通馳旅遊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權利，而天馬通馳旅遊全體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級管理層將由目標公司委任，以及對天馬通馳旅遊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的所有相關批文及備案均已取得。

經考慮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僅擁有天馬通馳旅遊之49%股權及代價之釐定基準為本公司將僅擁有天馬通馳旅遊之49%股權，而不會取得天馬通馳旅遊任何董事會、業務及營運控制權，及後經過各訂約方之磋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買方送達書面通知予賣方及擔保人，通知彼等買方同意豁免上述條件，惟該豁免不應影響買方在買賣協議下之權利。據此，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僅持有天馬通馳旅遊之49%股權，以及不會取得與其所持股權不符之天馬通馳旅遊任何董事會、業務及營運控制權，而天馬通馳旅遊將於完成交易日後，入賬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及黎浩文先生。